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43794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64329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增進縣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嘉義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學者專家。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四、公益慈善團體代表。
- 五、社區代表。
- 六、教育及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

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成員為限。但學者專家(個人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